

附表六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【臺北市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（路面）維護評估小組】評估總表

案件 編號		委 員 編 號									累計序 位	排 序 序 位
		1	2	3	4	5	6	7	8	9	平均分 數	
	序 位											
	分 數											
	序 位											
	分 數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 本局工作人員於委員評定各建議更新路段序位後收齊各評估表，依次將各委員評定之序位統計為累計序位，即作為巷道建議更新之排序，再依可用預算額度決定確定施作之更新案件。
2. 確定施作之更新案件平均分數需達八十分以上，並經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分數為八十分以上。
3. 同一案件(含部分路段重疊)，一旦經會議決議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案。